

# 屏東縣春日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屏春鄉社字第 1010011258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一日屏春鄉社行字第 1150504293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，減輕鄉民喪葬費用負擔，落實社會關懷機制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向屏東縣春日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申請喪葬慰問金。

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喪葬慰問金，每案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，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慰問金。

二、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慰問金申領優先順序分別如下：

一、死亡者之配偶。

二、子女。

三、父母。

四、兄弟姐妹。

五、祖父母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。

前項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，檢具切結書共同申請，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(或相驗屍體證明書)正本各一份。

四、切結書。

五、領據。

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本項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本所得列入下年度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